國立臺南女中 114 學年度第2 學期特殊身份減免雜費實驗費申請書

繳交期限: 114年11月28日

<-	>申請學生基本資料	班級	座號	Š.	學號	學生	姓名	
〈二〉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		減免額度			審查何	 条件	備註
身心障礙申請類別			112			資 /		
	□身心障礙學生	□極重度 □重度 □中度	全部雜費、實驗		得,符合者	※由教育部向衛福部查驗 ※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 訊中心查調家庭年 所得在新臺幣	資料及个四	
	□身心障礙 人士子女 身心障礙人士身分證字號: 	□ 1 及 □軽度 □持鑑定證明	十分之四雜費、分		符合者滅免表列費用。	220 萬元以下 ※如果父母雙方均 士,請填寫類別較 ※第一次申請須格本	重者。	《四》切結書《三》財稅查調
11	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(須備有效期內「特殊境遇? 方可申請)				※由教育部向衛福部查驗。※請先自行確認已取得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。		續填四切結書	
=	□中低收入戶子女	十分之六雜費、	一分之六雜費、實驗費			- VA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		
四	□低收入戶子女	全部雜費、實驗費						
五	□原住民抵免(全部雜費、實驗費			※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,依 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審查依據。			
六	□軍公教遺族(傷殘榮) ※需再至註冊組填寫其他申	全部雜費、實驗費			※需檢附卹亡給與 傷殘撫恤令。	需檢附卹亡給與令或撫恤令或 類機恤令。 (四)		
セ	□學期各班前三名且家 學生	全部雜費 <請於 <mark>開學後第一週內</mark> 提出申請> (註冊單請勿先繳費)			持上學期成績單、里長開具之【清 寒證明書】或 <u>年收入低於 148 萬之</u> 超稅局清單(父+母+學生本人;單 畫		切結書	
<三>財稅查調資料欄 (申請 <mark>身心障礙類</mark> 必填)								
家狀	稱謂 姓名	· 分證字號			※因查調家戶年所得所需,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,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。			
	,	□ 及 □ 否 ※若僅填寫父或母,或記 非法定代理人,需至記 非法定代理人,需至記 判讀子女監護權之證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。 記事欄影本)。			,需至註冊組權之證明文作 ,就戶口名簿	L繳交能 牛(全戶		
〈四〉切結書(請擇一勾選後簽章)								
一、□經確認(學生姓名)本學期不申請各項補助。								
滅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,如有違者,願無條件將申請之補助款項,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,絕無異議,								
特此聲明。另經查調後,如未符合申請補助之資格,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,絕無異議,特此聲明。學生及法								
定代理人同意臺南女中依本申請書所載資料進行造冊,交付教育部向政府部會進行電子查驗作為補助依據,並同意本								
人子女可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 My DataMy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下載或提供本人子女之個人資料(例如: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電子證明資料)給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。								
具領人(學生)簽章:								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章):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

<<請詳閱說明>>114 學年度上學期查調 112 年度所得,下學期查調 113 年度所得

※申請減(抵)免須知:

依據教育部規定,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僅得擇優、擇一申請,不得重複領取各項政府設置之助學金及公費補助項目(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):

- 1. 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
- 2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 費用減免
- 3. 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及住宿、伙食費補助
- 4. 軍公教遺族減免學雜費
- 5.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雜費

- 6.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教育補助
- 7.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
- 8. 退輔會之榮民子女就學補助
- 9. 勞工委員會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
- 10. 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

※請貴家長就以上所列項目及減(抵)免,從中擇優、擇一申請 ※

※查調注意事項:

- 1. <u>114學年度第一學期</u>家庭所得總額查調統一採計<u>112年度</u>,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者須【自行檢附國稅局開立之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,個案送學校審查。】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家庭所得總額查調統一採計113年度
- 2.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,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,不得依本要點規 定申請補助。
- 3.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,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章。
- 4. 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,請檢附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有 效期限內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/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障手冊影本/學生鑑定證明交由學 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。

※學生於學期中轉學、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,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,不予追繳。轉學(系)、休學、退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之年級已減免者,不得重複減免。

※符合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」第2條之情形者,需檢附相對應之證明文件,相關資訊請洽註冊組洽詢。

經濟弱勢申請期限:上學期每年九月底,下學期每年三月底。

就學費用補助(學費以外其他就學所需相關費用),同一學期以補助 1 次為限,且不包括已享有政府其他各類就學所需相關費用補助或減免者。就讀國立學校:每學期不得超過 5,000 元